

标段编号：2609-440304-04-01-38755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3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6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汕头佳宸印月府项目 5-8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合同金额：728.6891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2.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 项目，合同金额：6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3.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项目，合同金额：658.90124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	P4 页- P28 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盛志强 业绩： 1、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 项目，合同金额：759.3982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2、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项目，合同金额：658.9012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3、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项目，合同金额：923.25850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技术负责人：邹明华 业绩： 1、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 项	P29 页- P64 页

		目，合同金额：759.3982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2、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58.9012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3、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项目，合同金额 923.25850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4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1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4 人 二、履约评价 1. 项目名称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评价等级：良好；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评价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评价单位：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评价单位：东莞知荣制衣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天工智谷项目室外道路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评价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评价单位：东莞知荣制衣有限公司	P65 页- P86 页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自行填写)	P87 页- P87 页
---	----------------	--	-----------------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项目类别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代表 及联系电话
1	汕头佳宸印月府项目 5-8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	汕头市佳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宅	汕头龙湖	728.689137	2026 年 9 月 1 日	周智思 135 0272 5823
2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	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颐安地产)	商住一体	深圳龙岗	618	2025 年 9 月 15 日	李海松 135 9055 065
3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广场	深圳福田	658.901247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刘奕兵 185 0305 0060

汕头佳宸印月府项目 5-8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

汕头佳宸印月府项目 5-8 号楼园林景观工
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YHXM1-GCHT-2026-100

发 包 方：汕头市佳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汕头佳宸印月府项目 5-8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汕头市佳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条 语言文字

2.1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佳宸印月府项目 5-8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佳宸印月府项目

设计单位：东朗景观规划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监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阿里山路 16 号，项目占地面积 9.2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37.8 万 m²，规划 10 栋高层和超高层住宅、幼儿园、停车场、公园，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印月府项目 5-8 号楼，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园林景观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含展示区），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室外、架空层、泳池（含设备，不含人行道闸）、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内容、工完场清等；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包含：包工、包料、包苗木（包括材料、肥料、农药、绕杆、支撑）、包种植、包成活、包养护（一级养护 24 个月）、包土壤改良、包甲供材料管理及配合、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包验收、包税金、包风险的包干，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2.1.1 园建工程：（以下施工范围均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1) 园林建筑物、构筑物（水池、水景、景墙、种植池等）的饰面装饰工程（含防水处理）由园林单位完成，景墙、部分水景、泳池、种植池结构由园林单位完成；

(2) 园林铺装：含广场、道路（含消防车道、沥青道路，若有涉及沥青颜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地胶（含划线）、园路、路牙、平台、出入口、无障碍坡道等位置的稳定层、垫层、面层铺装工程；

(3) 栏杆、栏杆基座的安装施工；

(4) 图纸范围内的灯具、座凳、垃圾桶、遮阳伞、滑滑梯等外摆部品的供货、安装（logo）；

(5) 室外综合管网污水管、废水管、雨水管、燃气管等装饰井盖（304#装饰双层井盖）的

产生的所有移井、升井工作由园林单位负责。

(2)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

(3)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4) 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保护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园林单位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2.2.8 与幕墙分包工程

(1) 幕墙分包单位负责外墙石材、铝板幕墙、玻璃幕墙施工，硬景分包商负责外墙以外的硬景施工，门口处地面分界为门框中心线，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2.2.9 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参照以上原则。

2.2.10 具体工程范围以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暂定 5-6 号楼批次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累计工期 90 个日历天，7-8 号楼批次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累计工期 90 个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材料不调差), 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种植土与非种植土之间的挡土墙以及铁皮临时围挡工程量暂定, 综合单价包干, 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286,891.37(小写)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6,685,221.44(小写)元(大写:陆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601,669.93(小写)元(大写:陆拾万零壹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叁分),税率: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所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粗保洁、精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

养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9.6.4 保养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追肥不少于每月 1 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或物业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

9.6.5 保养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6.6 保养保修期过后，在出现不能正常生长的苗木，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通知一周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维修，协助排除问题，更换材料按市场价优惠收取，工费按市场标准优惠收取。

第十条 双方指派人员



10.1 甲方

-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林惠祥。
- (2) 甲方委托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公司驻工地总代表 刘石屹 以实际项目为准。

10.2 乙方

-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方泽鑫，联系电话 18124123176。
-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签 署 页

甲 方: 汕头市佳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311213362

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津湾西一街 10 号君悦

海湾 13 幢 112 号房

电话: 0754-880916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市金凤支行

账号: 44100201040016779

乙 方: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94210673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诺德中心 9C

电话: 0755-8452828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账号: 7559 5118 0810 901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

R091503
LL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HL-SZ-ZHDS-1Q-2025-施工-0001

工程名称：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

发包单位：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孙峥峥 13038863885，电子邮箱：xhl_htgl2020@163.com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 701-1

联系人：易乐 13027918032，电子邮箱：1170382034@qq.com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 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沙田围三街与如意路交叉口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包括红线内及红线外路面铺装、土方回填、苗木种植、绿化给水、景观排水、灯具安装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出具的《智汇大厦园林景观施工图纸》版本及相关补充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图纸(含图纸补充说明文件)施工过程中出具的图纸变更和补充设计、技术要求、工作界面划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招标答疑及其它相关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2.2 **施工范围的确定及调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营销展示的需要单方面临时调整施工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总价、单价，同时也不得以甲方调整施工范围而向甲方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因范围调整导致合同

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变化的，甲方将以工程指令、补充协议形式办理，结算时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3 与其他工程的施工界面、内容划分：以合同附件《园林景观施工单位与总承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为准。

2.4 施工材料样板确认：以合同附件《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材料样板确认操作指引》为准。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的工期：园建工程、园林工程等内容的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竣备后再二次进场施工周期为 30 天，30 天工期独立于 90 天主工期，若发生工期违约现象，需分别单独记取（本合同所指“天”均指“日历天”，“日”均指“工作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本工程分项工程验收报告上竣工验收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否则视为乙方延期竣工，乙方需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甲方同意后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停水及停电、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对工期的影响，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作调整。

3.3 按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工期顺延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工期均不予顺延。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顺延，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3.4 在合同签订后，并在一周内上报材料样板及材料订货、制作、进场安装计划，若未及时上报，延期上报的违约责任同延期开工的逾期违约责任。

3.5 施工期间，乙方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若甲方认为劳动力不足，无法保证工期，要求增加劳动力。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将人员增加到位，以满足现场施工条件及工期要求；如劳动力未增加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到要求新增的劳动力全部到场为止。

3.6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甲方指分包工程、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指分包工程、总包工程的进度。乙方须在甲方总包工程竣工前完成本工程所有承包内容。

3.7 甲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乙方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但乙方需采取专业措施保证甲方的总进度计划不受影响。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做出调整时，乙方须予以无条件配合，不能为此做出任何的索赔及要求增加费用。

3.8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3.8.1 乙方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3.8.2 风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
- 3.8.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水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3.9 配合营销活动：

3.9.1 本工程建设单位将根据营销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及保护，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3.9.2 乙方对本工程建设单位的营销活动及为营销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无条件服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式、方法、施工时间及临时施工道路的调整等，并不能为此做出任何包含工期在内的索赔及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营销活动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营销活动需要的工程；因配合营销活动而调整导致合同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将以工程指令、补充协议形式办理，结算时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9.3 为配合营销活动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甲方提前约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9.4 配合入伙活动：本工程建设单位办理业主入伙时，乙方须派驻足够人员配合甲方在现场解决业主入伙时提出的就本合同范围的相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每次要求乙方支付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6,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669,724.77 元，税金为 510,275.23 元，税率为 9%。

4.2 承包方式：

4.2.1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费、材料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政府部门验收费、检验试验费、

合理时间给予乙方进入和占用现场的权利，但进入和占用现场的权利不被乙方独享。如果甲方因其它情况未能提供给乙方进入和占用现场的，甲方应及时解决，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15.2 甲方于本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 4 套完整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资料，其中已包含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向总包单位和甲方提供的 4 套竣工图纸。若在施工中甲方设计变更，则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变更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或其他资料数量的，由乙方自行加晒或复印，加晒或复印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资料转给或透露第三人。

15.3 甲方负责对工程实施监督协调相关工作，甲方保留甲方雇员、授权的任何人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和实施与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任何权利。

15.4 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15.5 甲方负责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协调会议。

15.6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办理验收及办理结算。

第十六条 甲方代表

16.1 甲方代表：孙峥峥 13038863885。

16.2 甲方代表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和通知，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6.3 甲方代表具有监督与管理乙方的权利；对于以下事项必须以加盖甲方公章或项目章的书面函件方为有效：1) 变更工程指令（包括承包范围的变更、工期的变更、设计的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变更、材料设备品牌的变更等）、2) 现场工程量的签证、3) 任何涉及到增减工程造价的指令、4) 调整本合同价格、5) 工程款结算及工程款的支付等。

16.4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以加盖甲方公章或项目章的书面形式发出，但有关工程款结算、工程款的确认与支付等文件资料须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发出指示后 5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6 日内不予答复的，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投诉解决。

16.5 甲方有权更换监理工程师。甲方更换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监理工程师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16.6 除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或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授权的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直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17.13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

17.1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所下达的任何指令或联系单，乙方不可借故拒收，且需在甲方限期的时间内进行书面回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因乙方不履行甲方指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的权利。

17.15 乙方所有聘用人员及劳务工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不发生劳资纠纷，否则，乙方承担经济、法律和违约等相关责任。

17.16 乙方需按要求与所属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所有人员需按甲方要求录入实名制系统。

17.16.1 乙方人员进场前，需向甲方项目劳资管理员提交身份证、银行卡、劳务公司的用工合同、联系方式。

17.16.2 乙方劳务用工人员年龄限制：禁止使用年龄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不允许录用男性 60 周岁、女性 50 周岁以上的超龄工人。

17.16.3 所有人员需按要求进行实名制考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7.16.4 乙方所有人员需按要求在甲方项目劳资管理员处办理进退场手续。

17.16.5 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给实际施工单位/班组，导致甲方被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人力成本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进度、结算款、质保金等应付款项扣回。

17.17 乙方负责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7.18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现场项目管理班子

18.1 项目人员配备：

18.1.1 项目经理 1 人(必须具备全面把控现场的能力)，姓名：谢杰旺 18670336826。

18.1.2 乙方现场必须配备至少 5 名施工人员，成员必须包括：1) 项目技术负责人、2) 园建工程负责人、3) 绿化种植工程负责人、4) 水电安装负责人、5) 资料员；以上 6 名成员在开工前 3 天内必须经甲方面谈合格，如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必须在开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人员组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新嘉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 庚子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南山区

限于各

度》、

料报送

容与本

开工令

编号: SZLG-ZHDS-LXH-HHYL-001

发文单位	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汇大厦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总工期 90 日历天, 二次进场 工期 30 日历天

致: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 项目部认为本工程: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园建及绿化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 请贵司收到开工令后, 应迅速开始并保持连续施工作业直至工程竣工。

本工程的工期从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算, 按合同约定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施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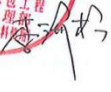
请贵司收到本开工令并结合合同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 1、七个日历天内完成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组织架构、材料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进场计划等);
- 2、七个日历天内来函确定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章和资料员的授权;
- 3、三个日历天内上报图纸问题, 以便及时完成图审工作;
- 4、材料到场时, 由你方上报甲方项目部及监理单位, 根据合同、图纸、样板、清单及《材料使用许可证》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方可允许进场;
- 5、根据施工工序及施工工艺要求, 在下一道施工工序前组织项目部、监理单位进行隐蔽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和影像资料(含工程指令和现场签证)。

如果贵司对本开工令有异议, 需在收到本开工令后2日内向我司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生效。如果贵司未按上述要求执行, 我司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贵司责任。

(以下无正文)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签收人: _____

签收时间: _____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工程，确定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含税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6,589,012.47 元， 金额(大写)：陆佰伍拾捌万玖仟零壹拾贰元肆角柒分。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本工程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总工期：共 67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建设方或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盖章)：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086-FB-0007

合同编号: 北京-深圳10086FB202400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2024年12月21日



10086-FB-00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5号

2 工程施工范围

2.1 施工范围

2.1.1 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

2.2 工作内容

园林景观构筑物、铺装、绿化种植、小品、景观照明、给排水、标识标牌基础、标识标牌电源布线，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检验、报建报批、竣工验收、保修及养护等。

2.3 养护期：三个月养护期

2.4 成品保护：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未改造部分及已施工完成部分，在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需要做好成品保护。

注：具体施工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3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含附件）
-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文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但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要求，同



时应满足发包人及本项目园林景观概念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所有要求。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等园林景观工程所含全部内容的相应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5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以发包人实际下发版本为准)图纸壹套及电子版。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披露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本工程所有图纸为发包人的保密文件,承包人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露;如因承包人将图纸泄露给他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工程先由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后续由发包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6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熊继云 联系电话: 15233712531

职权: 代表发包方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盛志强 联系电话: 18682260481

职权: 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施工管理工作

6.3 除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不接受调整,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7 发包人工作

7.1 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工程发包,并及时拨付工程款和签发工程洽谈记录;

7.2 组织承包商、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7.3 确定水准点、坐标点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承包商应现场校验;

7.4 协调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7.5 协调总承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7.6 协调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10086-FB-0007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区域、基底工程、粘结工程、种植区、回填土基层、种植土面层等

13.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自检，并于24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经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后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五、 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

14.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 事故处理

1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 法规要求类 ☒ 常规维护/形象类 ☐ 增值改造类

16 合同价款及支付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已包含在原合同价款中，分包方无须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16.1 合同总价：

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税）：¥:6,589,012.4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玖仟零壹拾贰元肆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6,044,965.5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肆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税率：9%，税款：¥:544,046.9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零肆拾陆元玖角整。



10086-FB-0007

合同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序号	合同价金额（元）	
一	合同总价	¥:6,589,012.47 元
二	合同价款支付	
进度款	每月20日前，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工程进度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内经双方确认已完成产值的75%，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	
结算款	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质保金	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3%，其中绿化部分质保金按绿化部分合同结算金额的3%计取，其他部分质保金按对应合同结算金额的3%计取。绿化部分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结束后根据附件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约定无息支付；其他部分质保金在保修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后根据附件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约定无息支付。	

注：1、发包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款项；

2、景观工程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至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共管账户（账户信息详见主合同），再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声明其为 ☐ 小规模纳税人 / ☒ 一般纳税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的税率为 ☐ 9% 的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的发票而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存续期间，如果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政府相关法规法令调整。

16.2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内容包干。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6.2.1 园林景观、园林绿化、园林小品的制作和安装费；预埋件、材料测试费、试验费；材料损耗费；苗木养护费等。

16.2.2 运输及二次运输费（包括屋面和地面种植土等全部园林施工用材料的运输）、占道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等。

16.2.3 搭设脚手架费、排水设施费、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的保护及施工降效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水电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道的保护及清洁）；成品保护费、保修等相关措施费。



10086-FB-0007

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3.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发包人）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发包人）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发包人或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发包人严格禁止发包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发包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发包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发包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发包人）郑重提示：本公司（发包人）反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第（4）条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它相关人员”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及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发包人(公章)：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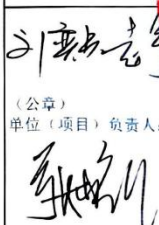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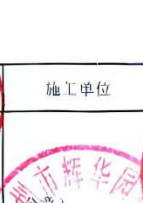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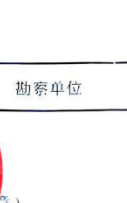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北广场)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思鹏	开工日期	2024.10.18
项目负责人	盛志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明华	竣工日期	2025.04.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现场完工情况		现场实际完成工作如下所示： 1. 仿真绿植、绿化苗木（灌木、地被、草皮）种植工程改造施工等； 2. 防腐木水作工程（木平台）改造施工等； 3. 钢结构工程（通风井装饰、平台骨架、玻璃栏杆、铁艺栏杆）改造施工等； 4. 园建工程（拆除工程、石材铺贴、跑道、洗石米、干挂预制板）改造施工等； 5. 给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给排水井、取水器）改造施工等； 6. 电气工程（电气管道、电缆、灯具、电箱）施工等； 7. 小品工程（花箱、垃圾箱、砾石、洗手台）等；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北广场园林区域移交表

表单编号: GC-024-36 版本: 2.1

类别 Type	序号 S/N O	检验项目 Item	规格 Specification	应装数量 Planned No.	实际数量 Actual No.	安装质量/备 注
绿化 苗木	1	草皮	草坪卷	北广场	北广场	合格
	2	灌木	花镜	北广场	北广场	合格
	3	下沉景墙	仿真植物	下沉广场	下沉广场	合格
	4	仿真绿植	仿真植物	都市绿洲	都市绿洲	合格
钢结 构 防	5	通风井木纹漆装饰	镀锌材料	4	4	合格
	6	防腐木平台	3mm厚	东西楼梯	东西楼梯	合格
	7	玻璃栏杆	1500*1200玻璃	戏水池	戏水池	合格
	8	铁艺栏杆	菱形钢丝网	椰林黄沙	椰林黄沙	合格
园建 结构	9	新石材铺贴	300*300石材	北广场	北广场	合格
	10	彩色跑道	透水沥青	北广场	北广场	合格
	11	洗石米	浅黄色3-5	椰林黄沙	椰林黄沙	合格
	12	钢挂预制板	400*1000	椰林黄沙	椰林黄沙	合格
水电 灯具	13	灯带	DC24V,6W/M	台阶	台阶	合格
	14	取水器	6分	12	12	合格
	15	草坪灯	AC220V,9W	28	28	合格
	16	高杆灯	AC220V,60W	2	2	合格
	17	庭院灯	AC220V,20W	25	25	合格
	18	射灯	DC24V,5W	89	89	合格
小品	19	电箱	不锈钢材质,厚度2mm	4	4	合格
	20	花箱	600*600	31	31	合格
	21	垃圾箱	L350*W300*H900	5	5	合格
	22	洗手喷头	不锈钢材质成品	2	2	合格
	23					

□上述工程经各方验收合格,同意移交商管公司。存在的质量问题须在7月30日前整改完毕。
□上述工程尚有部分尾项未完工/存在的质量问题较多,待完工/质量问题整改合格后再办理移交手续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 工程部	项目公司项目部: 李少	项目工程物业部: 黄昭元	商场总经理: 张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八十五监检部	项目公司总经理: 张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 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	盛志强	邹明华	759.398271	2025 年 11 月 5 日
2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盛志强	邹明华	658.901247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盛志强	邹明华	923.258509	2023 年 12 月 5 日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工程，确定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含税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6,589,012.47 元， 金额(大写)：陆佰伍拾捌万玖仟零壹拾贰元肆角柒分。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本工程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总工期：共 67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建设方或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盖章）：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13x 2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086-FB-0007

合同编号: 北京-深圳10086FB202400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2024年12月21日



10086-FB-00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5号

2 工程施工范围

2.1 施工范围

2.1.1 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

2.2 工作内容

园林景观构筑物、铺装、绿化种植、小品、景观照明、给排水、标识标牌基础、标识标牌电源布线，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检验、报建报批、竣工验收、保修及养护等。

2.3 养护期：三个月养护期

2.4 成品保护：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未改造部分及已施工完成部分，在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需要做好成品保护。

注：具体施工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3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含附件）
-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文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但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要求，同



10086-FB-0007

时应满足发包人及本项目园林景观概念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所有要求。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等园林景观工程所含全部内容的相应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5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以发包人实际下发版本为准)图纸壹套及电子版。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披露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本工程所有图纸为发包人的保密文件,承包人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露;如因承包人将图纸泄露给他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工程先由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后续由发包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6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熊继云 联系电话: 15233712531

职权: 代表发包方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盛志强 联系电话: 18682260481

职权: 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施工管理工作

6.3 除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不接受调整,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7 发包人工作

7.1 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工程发包,并及时拨付工程款和签发工程洽谈记录;

7.2 组织承包商、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7.3 确定水准点、坐标点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承包商应现场校验;

7.4 协调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7.5 协调总承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7.6 协调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10086-FB-0007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区域、基底工程、粘结工程、种植区、回填土基层、种植土面层等

13.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自检，并于24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经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后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五、 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

14.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 事故处理

1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 法规要求类 ☒ 常规维护/形象类 ☐ 增值改造类

16 合同价款及支付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已包含在原合同价款中，分包方无须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16.1 合同总价：

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税）：¥:6,589,012.4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玖仟零壹拾贰元肆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6,044,965.5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肆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税率：9%，税款：¥:544,046.9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零肆拾陆元玖角整。



10086-FB-0007

合同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序号	合同价金额（元）	
一	合同总价	¥:6,589,012.47 元
二	合同价款支付	
进度款	每月20日前，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工程进度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内经双方确认已完成产值的75%，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	
结算款	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质保金	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3%，其中绿化部分质保金按绿化部分合同结算金额的3%计取，其他部分质保金按对应合同结算金额的3%计取。绿化部分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结束后根据附件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约定无息支付；其他部分质保金在保修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后根据附件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约定无息支付。	

注：1、发包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款项；

2、景观工程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至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共管账户（账户信息详见主合同），再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声明其为 ☐ 小规模纳税人 / ☒ 一般纳税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的税率为 ☐ 9% 的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的发票而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存续期间，如果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政府相关法规法令调整。

16.2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内容包干。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6.2.1 园林景观、园林绿化、园林小品的制作和安装费；预埋件、材料测试费、试验费；材料损耗费；苗木养护费等。

16.2.2 运输及二次运输费（包括屋面和地面种植土等全部园林施工用材料的运输）、占道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等。

16.2.3 搭设脚手架费、排水设施费、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的保护及施工降效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水电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道的保护及清洁）；成品保护费、保修等相关措施费。



10086-FB-0007

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3.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发包人）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发包人）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发包人或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发包人严格禁止发包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发包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发包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发包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发包人）郑重提示：本公司（发包人）反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第（4）条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它相关人员”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及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发包人(公章)：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北广场)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思鹏	开工日期	2024.10.18
项目负责人	盛志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明华	竣工日期	2025.04.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现场完工情况		现场实际完成工作如下所示： 1. 仿真绿植、绿化苗木（灌木、地被、草皮）种植工程改造施工等； 2. 防腐木水作工程（木平台）改造施工等； 3. 钢结构工程（通风井装饰、平台骨架、玻璃栏杆、铁艺栏杆）改造施工等； 4. 园建工程（拆除工程、石材铺贴、跑道、洗石米、干挂预制板）改造施工等； 5. 给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给排水井、取水器）改造施工等； 6. 电气工程（电气管道、电缆、灯具、电箱）施工等； 7. 小品工程（花箱、垃圾箱、砾石、洗手台）等；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北广场园林区域移交表

表单编号: GC-024-36 版本: 2.1

类别 Type	序号 S/N O	检验项目 Item	规格 Specification	应装数量 Planned No.	实际数量 Actual No.	安装质量/备 注
绿化 苗木	1	草皮	草坪卷	北广场	北广场	合格
	2	灌木	花镜	北广场	北广场	合格
	3	下沉景墙	仿真植物	下沉广场	下沉广场	合格
	4	仿真绿植	仿真植物	都市绿洲	都市绿洲	合格
钢 结 构 腐 木 防	5	通风井木纹漆装饰	镀锌材料	4	4	合格
	6	防腐木平台	3mm厚	东西楼梯	东西楼梯	合格
	7	玻璃栏杆	1500*1200玻璃	戏水池	戏水池	合格
	8	铁艺栏杆	菱形钢丝网	椰林黄沙	椰林黄沙	合格
园 建 结 构	9	新石材铺贴	300*300石材	北广场	北广场	合格
	10	彩色跑道	透水沥青	北广场	北广场	合格
	11	洗石米	浅黄色3-5	椰林黄沙	椰林黄沙	合格
	12	钢挂预制板	400*1000	椰林黄沙	椰林黄沙	合格
水 电 灯 具	13	灯带	DC24V,6W/M	台阶	台阶	合格
	14	取水器	6分	12	12	合格
	15	草坪灯	AC220V,9W	28	28	合格
	16	高杆灯	AC220V,60W	2	2	合格
	17	庭院灯	AC220V,20W	25	25	合格
	18	射灯	DC24V,5W	89	89	合格
小 品	19	电箱	不锈钢材质,厚度2mm	4	4	合格
	20	花箱	600*600	31	31	合格
	21	垃圾箱	L350*W300*H900	5	5	合格
	22	洗手喷头	不锈钢材质成品	2	2	合格
	23					

□上述工程经各方验收合格,同意移交商管公司。存在的质量问题须在7月30日前整改完毕。
□上述工程尚有部分尾项未完工/存在的质量问题较多,待完工/质量问题整改合格后再办理移交手续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市广场项目部 项目经理: 李少	项目公司项目部: 项目工程物业部: 商场总经理: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第八十五监理部 项目公司总经理: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报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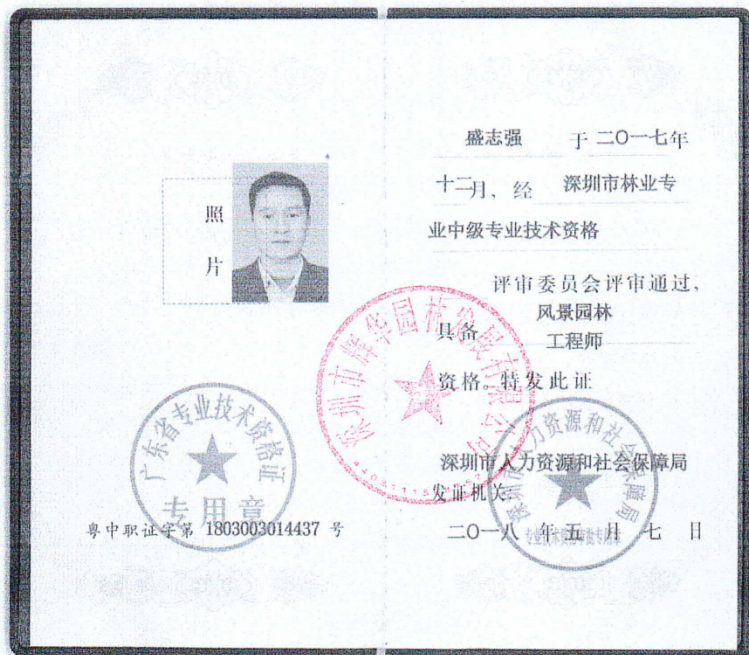
GD-C1-314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我方自认为具备 <u>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分部）</u>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的专业分包资格，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我单位的以下申报文件资料：请予以审核，并同意我方作为上述项目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 附件： - 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 -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体系（架构）； - 相关人员从业资质证书。 专业承（分）包单位：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5日		
	经考察审查，我方认为上列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具备承担上列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上列专业工程按分包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同意选择其作为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分包后，我方仍履行总承包的全部相关责任。请监理（建设）单位予以审查和批准。 附件： 分包工程合同 该单位资质齐全并符合要求 同意进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薛建云 (盖章) 资料专用章 涉及协议、结算、投融资、借款等 2024年11月5日		
施工单 位 审 查 意 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批准，请交监理单位 (签名)：李华 2024年11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签名)：李华 (盖章) 2024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刘某某 (盖章) 2024年11月7日	
监 理 （ 建 设 ）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职务任命及授权签字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工程项目名称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兹任命我单位以下人员（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项目职务	姓名	签名笔迹	专业技术职称/培训上岗证	执业资格（注册印章样式）	授权从事业务（专业）范围（可对相关文件代表我单位签字）
项目经理	盛志强		工程师		本项目文件中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技术负责人	邹明华		建造师/工程师		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安全及防火预案，工程验收，图纸会审等
安全负责人	熊立军		安全员		安全预案，三级教育，安全巡检，设备巡查，隐患排查等
质量员	彭赣湘		质量员		原材进场检验、复试，施工检测，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
施工员	刘威		施工员		技术交底，测量放线，施工日志
资料员	郭颖惠		资料员		资料接收、对竣工资料进行编制归档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备注：					
抄送单位：					
单位类别	☐ 建设/ ☐ 设计/ ☐ 勘察/ ☐ 分包施工/ ☐ 专业承包施工/ ☐ 总承包施工/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华丹萍 （打印） （签名） 单位全称（公章）： 2024年11月5日	





使用有效期: 2029年06月18日
- 2029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盛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9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盛志强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0882

姓 名: 盛志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6日 至 2029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邹明华
身份证号: 43052419880719243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304829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5HN2302403013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园
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

由子合同专用章
(4) 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07-02 16:32:28 】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坪山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沙田北路与李屋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市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并符合【国家】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国家绿色建筑三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佰伍

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壹分】(¥【7593982.71】)。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6966956.61】),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零贰拾陆元壹角】(¥【627026.1】),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8 甲方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向中小企业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乙方性质与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企业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4天内通知甲方。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03525199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0755-86518668 转 8817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769262124965
乙 方	名 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094210673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 701-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755951180810901
	联行号	308584001910



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13.1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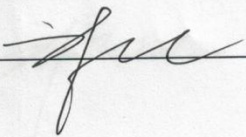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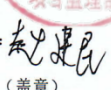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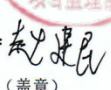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园建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06232025HN2302403013
发包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5日 	
竣工验收评定意见	经现场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同意验收。	
责任工长	王东贤	
技术负责人	马钢军	
安全负责人	秦路南	
质量负责人	陈心远	
生产负责人	王东贤	
项目经理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报审表

GD-C1-314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我方自认为具备 <u>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u>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的专业分包资格，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我单位的以下申报文件资料；请予以审核，并同意我方作为上述项目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 附件： 1. 分包工程要求的文件资料（发包文件、招标文件等）； 2. 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 3. 工程业绩材料； 4.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5.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文件资料及其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其他相关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6. 主要工种操作人员（其中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专业承（分）包单位： (盖章)  2025年6月15日		
	经考察审查，我方认为上列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具备承担上列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上列专业工程按分包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同意选择其作为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分包后，我方仍履行总承包的全部相关责任。请监理（建设）单位予以审查和批准。 附件： 分包工程合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 位 审 查 意 见			
监 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2025年6月16日	(盖章)  2025年6月16日

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职务任命及授权签字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工程项目名称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室外工程				
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兹任命我单位以下人员（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项目职务	姓名	签名笔迹	专业技术职称/培训上岗证	粤1执业资格02978（注册印章样式）	授权从事业务（专业）范围（可对相关文件代表我单位签字）
项目经理	盛志强		工程师	2027.06.13	本项目文件中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技术负责人	邹明华		建造师/工程师		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安全及防火预案，工程验收，图纸会审等
安全负责人	熊立军		安全员		安全预案，三级教育，安全巡检，设备巡查，隐患排查等
质量员	彭赣湘		质量员		原材料进场检验、复试，施工检测，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
施工员	施衡		施工员		技术交底，测量放线，施工日志
资料员	郭颖惠		资料员		资料接收、对竣工资料进行编制归档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备注：					
抄送单位：					
单位类别	☐ 建设/ ☐ 设计/ ☐ 勘察/ ☐ 分包施工/ ☐ 专业承包施工/ ☐ 总承包施工/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华丹莲 （打印） （签名） 单位全称（公章）： 2025年6月15日	

照
片



盛志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粤中职业字第 1803003014437 号





证书有效期限: 2024-06-20至2027-06-19
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盛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9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盛志强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0882

姓 名: 盛志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6日 至 2029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明华

身份证号：4305241988071924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合同编号：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室外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方：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室外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三路。

承包范围

二、承包范围及施工区域

完成由意义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图纸中的以下内容：

承包范围包括园建、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其中：

（一）土建专业的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第一标段：包含土石方工程、拆除现有围墙、混凝土道路（基础至面层）+路缘石（混凝土材质）+人行步道、围墙基础及预埋件、路灯基础（含路灯基础预埋件）及挡土墙、交付至混凝土路基完成且标高达到园建铺装石材的基层高度（不含面层石材）等工作内容。

3. 第二标段：包含石材面层、园建、东南角围墙玻璃及造型含金属logo、旗杆基座、入口景墙（含基座）、排水沟、门房外立面等工作内容。

（二）安装专业的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第一标段：3区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1、2区过路PVC预埋套管以及道路涉及的雨水管道、雨水口。

给排水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给水系统及排水系统，其中给水系统包含预埋管、挖土方等；排水系统包含预埋管、雨水口、挖土方等。

电气工程：主要内容包含景观预埋管、电缆手孔井、挖土方等。

2. 第二标段：1、2区涉及的所有内容（除1、2区过路PVC预埋套管以及道路涉及的雨水管道、雨水口）。

给排水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及水景系统，其中给水系统包含预埋管、快速取水阀、水表、阀门、水表井、阀门井、挖土方等；排水系统包含预埋管、挖土方等；水景系统包含预埋管、潜水泵、阀门、刚性防水套管、不锈钢格栅网等。

电气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配电箱、隔离变压器、配管配线、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头、灯具、电缆手孔井、送配电装置系统、变压器系统调试、挖土方及室外音箱的预埋管等。

3、乙方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测算现状标高与设计标高之间差距并自行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4、以下项目由甲方另行分包，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 4.1 围墙上铁艺栏杆及铁艺大门。
- 4.2 高杆路灯及相电线。
- 4.3 室外雨水管主管及检查井由总包施工。
- 4.4 室外音箱系统及电线。

（二）施工区域

1、施工区域界线：一区与二、三区界线具体详见附件三《施工区域图》。

2、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需要调整施工区域和承包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计价原则或索赔。

合同金额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人民币玖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零角玖分（¥9232585.0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肆拾柒万零贰佰陆拾壹元伍

角伍分（8470261.55元），税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762323.54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是乙方依据设计图纸结合清单及现场实际踏勘情况，进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价不包含总包配合费），如发现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量错误已在清单最后一页进行了补充。报价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的价格双方另行商议决定，若因甲方更换材料，材料价差多退少补。

3、合同总价包含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脚手架搭拆、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等施工措施相关费用）、管理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赶工费、恶劣天气施工增加措施费、甲供材料保管费、利润、规费、垃圾外清理及运费，保洁交付满足甲方验收、税金、保险、风险（风险费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燃油、交通、运输费用等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责任、如需要报经相关部门审批、验收手续的办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4、合同应包含合同图纸及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遗漏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报价清单漏（错）项、工程量或单价错误的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除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5、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7、乙方负责清理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并将垃圾运至场外合法丢弃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完工后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卫生清洁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乙方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现场现状与设计完成面之间存在高差，此部分高差土石方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本工程经甲方审定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及材料变更项目按以下方式计算造价：

(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价格的，按已有的工程项目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 (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价格的，参照类似工程项目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核定计价。
- (4)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价格确认完成后，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并支付。

四、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项目每月按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支付。
- 2、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成工程总价的 80%。
- 3、工程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手续并将工程移交甲方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4、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1 年后，支付其中的3%，竣工验收满2年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 5、以上付款在达到节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户账号：4425 0100 0159 0000 4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五、工期要求

- 1、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总工期5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暂缓施工外，工期不予顺延，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1 不可抗力等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承包工程的延误；
 - 1.2 经发包方确认的导致增加较大工程量或较大难度[主要考虑到如果变更了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造成工期大幅延误的情况]的变更。
- 2、不可抗力因素约定：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 3、违约责任
 - 3.1 乙方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10天或累计停工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准入条件并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并附有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3、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

4、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材料的质量检测证明文件和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一、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另成册）。

附件二：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物料书。

附件三：施工区域图。

附件四：招标施工图（纸质蓝图另成册）。

甲方：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2年11月 日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三路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意义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概况	由我司承建的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现全部完成竣工。本次竣工验收内容：土建、围墙、消防路、石材、路牙、花池、油漆、不锈钢扶手、钢结构、玻璃、LOGO、给排水、电气、灯具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2023.12.5	设计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监理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施工单位  经办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2023.12.5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证书编号
1	盛志强	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42018201902978
2	盛志强	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1803003014437
3	李露露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B202309060100888
4	潘延虹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GX12025021223
5	邹明华	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03003048295
6	施衡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B062439910100818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盛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9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1)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1、盛志强

身份证号	411323****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297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437 号

盛志强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风景园林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盛志强			社保电脑号: 608416151			身份证号码: 4113231980031021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06196			缴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20619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20619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0619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84.37	69.94	17.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3f4784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900239679

从事专业	建筑施工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李露露 性别 女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9.11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12	工作单位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B202309060100888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露露 社保电脑号: 612693398 身份证号码: 41112319891109258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0619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202061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4.04
2026	09	202061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28.0	764.0			201.82	67.28			67.28		20.38	11.76			10.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3e61cf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6196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5021223

姓 名:潘延虹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521198102162529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2025年01月24日



姓名: 潘延虹		社保电脑号: 819909116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81021625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061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2026	08	202061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2026	09	202061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合计			1528.0	76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3e7aaf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05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明华

身份证号：4305241988071924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明华
 社保电脑号：63742502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807192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20619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5	7.05
2026	08	2020619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0619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84.37	59.94		17.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3e899a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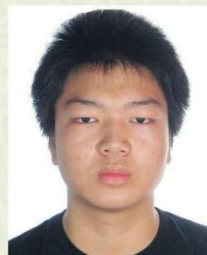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施衡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921201259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8181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衡

社保电脑号：800308436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2120125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7	202061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8	2520	20.16	15.04	
2026	08	202061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8	2520	20.16	15.04	
2026	09	2020619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08	2700	21.60	15.48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30.36	61.92	15.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c43e8dd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履约评价

园林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23.258509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40分)	植物种植质量	12	苗木成活率高, 品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0-15分) 苗木成活率一般, 部分品种、规格略有偏差 (5-9分) 苗木成活率低, 品种、规格与设计要求不符 (0-4分)		
	土建工程质量	13	园路、广场等土建工程施工精细, 牢固耐用 (10-15分) 土建工程施工质量一般, 存在一些小瑕疵 (5-9分) 土建工程施工质量差, 有明显缺陷 (0-4分)		
	景观效果	8	整体景观优美, 符合设计意图 (8-10分) 景观效果一般, 部分区域与设计有差距 (4-7分) 景观效果差, 与设计相差甚远 (0-3分)		
工程进度 (30分)	按合同工期完成	14	提前完成工程, 且质量良好 (14-15分) 按时完成工程 (10-13分) 略有延迟, 但不影响整体进度 (5-9分) 严重拖延工程进度 (0-4分)		
	进度计划合理性	7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执行良好 (8-10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 执行一般 (4-7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 执行较差 (0-3分)		
	进度调整及时性	4	能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5分) 进度调整不及时, 但最终未影响工程 (2-3分) 进度调整不及时, 影响工程进度 (0-1分)		
	安全制度及措施	4	安全制度健全, 措施到位, 无安全事故发生 (4-5分) 安全制度较健全, 措施基本到位, 有小的安全隐患但及时整改 (2-3分) 安全制度不完善, 措施不到位, 发生安全事故 (0-1分)		

安全生产 (15分)	安全标识设置	4	安全标识设置规范、明显 (4-5分) 安全标识设置基本规范 (2-3分) 安全标识设置不规范或缺失 (0-1分)
	工人安全意识	3	工人安全意识强, 严格遵守安全规定 (4-5分) 工人安全意识一般, 部分工人未严格遵守安全规定 (2-3分) 工人安全意识差, 经常违反安全规定 (0-1分)
文明施工 (10分)	施工现场整洁	3	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无垃圾杂物 (3-4分) 施工现场较整洁, 有少量垃圾杂物 (1-2分) 施工现场脏乱差 (0分)
	环境保护措施	3	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 无环境污染问题 (2-3分) 环境保护措施一般, 有轻微环境污染问题 (1分) 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污染严重 (0分)
	与周边协调	3	与周边单位和居民协调良好, 无纠纷 (2-3分) 与周边单位和居民协调一般, 有小纠纷但及时解决 (1分) 与周边单位和居民协调差, 纠纷不断 (0分)
综合评价 (5分)	整体履约情况	4	整体履约情况优秀, 合作愉快 (4-5分) 整体履约情况良好, 基本满足要求 (2-3分) 整体履约情况一般, 有待改进 (1分) 整体履约情况差, 不满意 (0分)
评价结果		82	☐ 优秀 (90-100分) ☒ 良好 (80-89分) ☐ 一般 (60-79分) ☐ 差 (0-59分)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4.1.31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4.2.1	

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

园林绿化工程参建单位（施工类）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合同价（万元）	1435.72519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得分/等级	90.5/优秀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6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0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除外）	5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4.5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0.5	
			（备注：1. 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 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3	人员更换	4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4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4	人员锁定		4.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二	投资管理	10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2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2分；		2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2分；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2分；		

			5.4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2分。		
6	工人工资支付	5	6.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5分。		5
7	工程变更管理	3	7.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1分/项。	1	2
三	质量管理	35			
8	材料、设备质量	20	8.1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5分/次； 8.2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10分/次； 8.3苗木、种植土进场不满足设计要求并已使用的，扣10分/次；		20
9	施工质量	15	9.1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0分/次； 9.2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9.3收到建设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9.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扣2分/次； 9.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9.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1 2	12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10	安全施工	10	10.1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0.2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10.3收到建设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10.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0.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0分。		10
11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5	11.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11.2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相关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2分/处。		5

12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个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2.1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2分； 12.2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 12.3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2	3
五	进度控制	10			
13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施工工期进行检查： 13.1施工工期滞后 $\geq T+30$ 天，扣10分； 13.2 $T+20$ 天 $\leq$ 施工工期滞后 $<T+30$ 天，扣6分； 13.3 $T+10$ 天 $\leq$ 施工工期滞后 $<T+20$ 天，扣4分； 13.4 $T+5$ 天 $\leq$ 施工工期滞后 $<T+10$ 天，扣2分； 13.5 施工工期滞后 $<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 ≤ 1 年， $T=0$ 天；项目总工期 >1 年， $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2	8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4	配合情况	8	14.1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2分； 14.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 14.3 未能按时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影响移交的，扣5分。		8
15	工程分包程序及管理	2	15.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5分/项； 15.2施工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1	1
	合 计	100			90.5
备注 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一般（60-79分）；不合格（0-59分）					
对该参建单位（施工类）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我司履约整体表现优秀，履约到位，质量安全把控较好，工期及配合协调工作达标。但工程变更管理、施工环境细节有待提升，望持续提升细节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5.4.22					

天工智谷项目室外道路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

园林绿化工程参建单位（施工类）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天工智谷项目室外道路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合同价（万元）		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得分/等级		91.25/优秀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8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25	14.7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除外）	5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 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 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25	4.75	
3	人员更换	4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4	
4	人员锁定		4.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定性情形。）				
二	投资管理	10			1	9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2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2分；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2分；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2分；			2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得分
			5.4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2分。		
6	工人工资支付	5	6.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5分。		5
7	工程变更管理	3	7.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1分/项。	1	2
三	质量管理	35		0	35
8	材料、设备质量	20	8.1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5分/次; 8.2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10分/次; 8.3苗木、种植土进场不满足设计要求并已使用的,扣10分/次;		20
9	施工质量	15	9.1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0分/次; 9.2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9.3收到建设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9.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扣2分/次; 9.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9.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15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2.5	17.5
10	安全施工	10	10.1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0.2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10.3收到建设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10.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0.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0分。		10
11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5	11.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11.2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相关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2分/处。		5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得分
12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个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2.1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2分； 12.2收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 12.3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2	2.5
五	进度控制	10		4	6
13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施工工期进行检查： 13.1施工工期滞后 $\geq T+30$ 天，扣10分； 13.2 $T+20$ 天 $\leq$ 施工工期滞后 $<T+30$ 天，扣6分； 13.3 $T+10$ 天 $\leq$ 施工工期滞后 $<T+20$ 天，扣4分； 13.4 $T+5$ 天 $\leq$ 施工工期滞后 $<T+10$ 天，扣2分； 13.5 施工工期滞后 $<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 ≤ 1 年， $T=0$ 天；项目总工期 >1 年， $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4	6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	9
14	配合情况	8	14.1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2分； 14.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 14.3 未能按时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影响移交的，扣5分。		8
15	工程分包程序及管理	2	15.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5分/项； 15.2施工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1	1
	合 计	100			91.25
备注	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一般（60-79分）；不合格（0-59分）				
对该参建单位（施工类）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在本项目中综合得分 91.25，评定为优秀。项目团队专业能力较强，质量管理严密，无安全事故，配合度较高。主要不足在于工期控制略有滞后，现场文明施工及变更、分包台账需进一步规范。总体履约情况优秀，具备较强实力。建议后续加强工期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黄其兴 日 期：2026-6-11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采购人名称）

兹告知，我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106739，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请注明：_____）

特此告知。本告知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告知书仅用于企业性质告知，不参与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月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01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156.155631 万元 2024 年： 2973.423547 万元 2023 年： 2665.659119 万元	2025 年： 1489.089236 万元 2024 年： 1741.80939 万元 2023 年： 2221.459868 万元	2025 年： 3581.085626 万元 2024 年： 4423.170612 万元 2023 年： 3682.642175 万元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3-24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62号优鼎企创园办公楼D栋201

审计报告

编号：深品瑞财审字[2026]第PRB057号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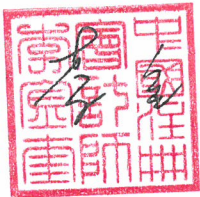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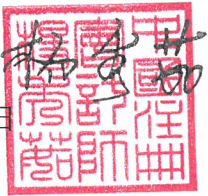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449,552.55	514,71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7	933,836.12	933,836.12
应收账款	附注8	23,898,884.63	20,953,464.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9	3,300,047.15	6,369,442.04
其他应收款	附注10	484,014.43	513,687.33
存货	附注11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12	247,507.41	275,250.87
流动资产合计		30,313,842.29	29,560,399.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3	127,282.01	173,836.23
在建工程	附注14	1,120,432.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714.02	173,836.23
资产合计		31,561,556.31	29,734,235.47

法定代表人：华月萍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樊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斌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5	416,518.75	1,140,415.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6	7,788,472.13	7,358,552.89
预收款项	附注17	2,946,119.52	2,097,745.8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	162,156.98
应交税费	附注19	28,228.23	-1,189.50
其他应付款	附注20	3,711,553.73	6,660,412.1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90,892.36	17,418,09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90,892.36	17,418,09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1	10,251,000.00	7,24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2	6,419,663.95	5,075,14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70,663.95	12,316,14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61,556.31	29,734,235.47

法定代表人: 华丹萍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斌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3	35,810,865.26	44,231,706.1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29,499,555.96	38,363,987.16
税金及附加		48,933.59	39,872.94
销售费用		6,411.93	60,377.72
管理费用		2,938,657.53	1,715,103.35
研发费用		1,838,181.04	2,307,056.15
财务费用		45,358.66	42,289.19
其中：利息费用		13,876.06	-
利息收入		2,341.06	4,923.2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766.55	1,703,019.61
加：营业外收入		602.01	-16,920.71
减：营业外支出		1,933.95	403,61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434.61	1,282,488.08
减：所得税费用		67,178.67	113,63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255.94	1,168,849.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255.94	1,168,849.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5,255.94	1,168,849.9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华月萍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斌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936,796.95	44,377,20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6,873.46	133,1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6,963,670.41	44,510,36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8,524,480.59	45,795,06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407,680.97	3,021,04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93,612.72	40,22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54,856.86	2,037,9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7,180,631.14	50,894,2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6,960.73	-6,383,87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20,432.0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20,432.0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20,432.0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3,010,000.00	6,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629,024.94	5,517,792.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639,024.94	11,947,79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4,352,921.68	5,841,38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3,876.0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366,797.74	5,841,38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272,227.20	6,106,41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34,834.46	-277,46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14,718.09	792,17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49,552.55	514,718.09

法定代表人：华丹萍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241,000.00	-	-	-	-	-	-	-	5,075,141.57	12,316,14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7,241,000.00	-	-	-	-	-	-	-	-20,733.56	-20,73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010,000.00	-	-	-	-	-	-	-	5,054,408.01	12,295,40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1,365,255.94	4,375,25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010,000.00	-	-	-	-	-	-	-	-	1,365,255.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3,010,000.00	-	-	-	-	-	-	-	-	3,0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01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251,000.00	-	-	-	-	-	-	-	6,419,663.95	16,670,663.95	

法定代表人：华丹萍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莫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莫斌



深圳市耀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1,000.00	-	-	-	-	-	4,441,99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811,000.00	-	-	-	-	-	275,29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430,000.00	-	-	-	-	-	4,717,29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7,598,84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6,430,000.00	-	-	-	-	-	1,168,849.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6,430,000.00	-	-	-	-	-	1,168,849.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6,43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241,000.00	-	-	-	-	-	12,316,141.57

法定代表人：华丹萍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莫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莫斌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4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2106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华丹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14-04-17起至2034-04-01止；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造林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铁艺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灯光照明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水电暖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五金交电配件、金属材料、电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品、花卉、苗木、盆景、施工器械、草坪的销售、租赁；投资农林渔牧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1,561,556.31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0,313,842.29元，非流动资产为1,247,714.02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4,890,892.3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890,892.3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670,663.9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251,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6,419,663.9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810,865.26元；营业成本为29,499,555.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48,933.59元；销售费用为6,411.93元；管理费用为2,938,657.53元；研发费用为1,838,181.04元；财务费用为45,358.66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602.01元；营业外支出为1,933.95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3.5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7.1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9.6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9.6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4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1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42%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15%





姓名 李金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金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9021837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金奎 11000286001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秀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68032422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秀茹 474703580015

证书编号: 47470358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8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EYTXWXM



名称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奎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62号优品企
创园办公楼D栋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62号优鼎企创园办公楼D栋2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6日



证书序号：002179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9
七. 财务情况说明	30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1-32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电话：13691630

深兰会审字[2025]第G1768号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514,718.09	792,17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933,836.12	2,364,720.32
应收账款	附注3	20,953,464.79	16,206,369.21
预付款项	附注4	6,369,442.04	6,416,745.51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513,687.33	657,765.44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5,250.87	-
流动资产合计		29,560,399.24	26,437,77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73,836.23	218,811.2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36.23	218,811.29
资产合计		29,734,235.47	26,656,591.19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1,140,415.49	1,464,00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7,358,552.89	11,672,004.52
预收款项	附注10	2,097,745.89	2,250,037.5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62,156.98	211,570.68
应交税费	附注13	-1,189.50	-10,385.2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6,660,412.15	6,627,365.9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18,093.90	22,214,59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418,093.90	22,214,59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7,241,000.00	8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5,075,141.57	3,630,99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6,141.57	4,441,9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34,235.47	26,656,591.19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4,231,706.1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8,363,987.1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39,872.94
销售费用	附注19	60,377.72
管理费用	附注20	1,715,103.35
研发费用	附注21	2,307,056.15
财务费用	附注22	42,289.19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4,923.29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3,019.6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 16,920.7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403,61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82,488.08
减：所得税费用		113,638.0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8,849.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849.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8,849.99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4,377,20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3,167.18
现金流入小计	4	44,510,36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5,795,06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021,047.4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0,22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37,901.28
现金流出小计	9	50,894,2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383,87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6,43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5,517,792.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11,947,792.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5,841,38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5,841,38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6,106,41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77,46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792,17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514,718.09



深圳市锦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1,000.00	-	-	-	-	-	-	-	-	-	-	-	-	-	3,630,592.51	4,111,99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11,000.00	-	-	-	-	-	-	-	-	-	-	-	-	-	3,906,291.58	4,717,29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430,000.00	-	-	-	-	-	-	-	-	-	-	-	-	-	1,168,849.99	7,598,84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168,849.99	1,168,84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6,430,000.00	-	-	-	-	-	-	-	-	-	-	-	-	-	-	6,43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6,430,000.00															6,4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241,000.00	-	-	-	-	-	-	-	-	-	-	-	-	-	5,075,141.57	12,316,141.57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4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2106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华丹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4-04-17 至 2034-04-01；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造林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铁艺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灯光照明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水电暖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五金交电配件、金属材料、电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品、花卉、苗木、盆景、施工器械、草坪的销售、租赁；投资农林渔牧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9,734,235.4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9,560,399.2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73,836.23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418,093.9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418,093.9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316,141.5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24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075,141.5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4,231,706.12元，营业成本为38,363,987.1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9,872.94元，销售费用为60,377.72元，管理费用为1,715,103.35元，研发费用为2,307,056.15元，财务费用为42,289.1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7,241,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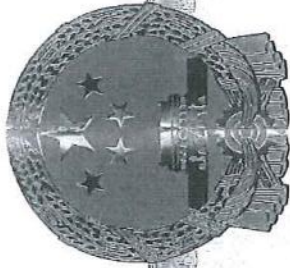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9.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8.5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8.0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7.9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3.1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0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9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1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5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汲忠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1-03-29
Working unit	黑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232561032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4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霞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3106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03月 15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先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4031974121110325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 财务情况说明	33-34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5-36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电话：0755-82121147

邮箱：384211637@qq.com

机密

深兰会审字[2024]第D22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792,179.42	83,94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2,364,720.32	2,364,720.32
应收账款	附注3	16,206,369.21	16,671,770.16
预付款项	附注4	6,416,745.51	4,710,000.75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657,765.44	533,190.25
存货	附注6	-	6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437,779.90	24,423,63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218,811.29	265,088.4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811.29	265,088.45
资产合计		26,656,591.19	24,688,718.88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1,464,005.32	645,52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11,672,004.52	11,176,399.57
预收款项	附注10	2,250,037.51	525,597.6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211,570.68	186,816.19
应交税费	附注13	-10,385.25	50,179.9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6,627,365.90	8,420,349.5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14,598.68	21,004,86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214,598.68	21,004,86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811,000.00	8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3,630,992.51	2,872,85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1,992.51	3,683,85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56,591.19	24,688,718.88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36,826,421.75	23,710,324.3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1,574,201.69	20,043,297.05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41,727.24	30,892.68
销售费用	附注19	214,645.28	39,632.47
管理费用	附注20	1,778,610.49	1,606,828.29
研发费用	附注21	1,878,147.51	368,157.27
财务费用	附注22	93,148.51	185,545.9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5,941.03	1,435,970.6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63,436.33	22,027.0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438,721.10	509,58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70,656.26	948,412.97
减：所得税费用		64,958.63	30,684.0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697.63	917,728.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697.63	917,728.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697.63	917,728.9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848,957.62	17,063,90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60,767.90	7,765,338.65
现金流入小计	4	41,309,725.52	24,829,24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256,989.25	20,117,66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610,049.56	2,865,947.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63,556.18	232,22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32,398.39	757,643.41
现金流出小计	9	41,362,993.38	23,973,4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3,267.86	855,75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243,563.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243,56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243,56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7,431,800.00	1,29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7,431,800.00	1,39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6,613,317.71	1,820,01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56,983.96	143,495.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6,670,301.67	1,963,51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761,498.33	-565,51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708,230.47	46,68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83,948.95	37,26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92,179.42	83,948.95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1,000.00	-	-	-	-	-	3,683,85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7,558.10
二、本年初余额	05	811,000.00	-	-	-	-	-	3,666,294.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805,69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05,69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11,000.00	-	-	-	-	-	4,471,992.51





深圳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11,000.00		440,311.15							1,960,637.95	2,671,63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711,000.00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1,000.00									2,872,852.98	3,683,852.98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4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2106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华丹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4-04-17 至 2034-04-01；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造林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铁艺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灯光照明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水电暖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五金交电配件、金属材料、电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品、花卉、苗木、盆景、施工器械、草坪的销售、租赁；投资农林渔牧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6,656,591.1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6,437,779.9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18,811.2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214,598.6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214,598.6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441,992.5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1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630,992.5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6,826,421.75元，营业成本为31,574,201.6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1,727.24元，销售费用为214,645.28元，管理费用为1,778,610.49元，研发费用为1,878,147.51元，财务费用为93,148.5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811,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9.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3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24.0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4.8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4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8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5.3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9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3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凯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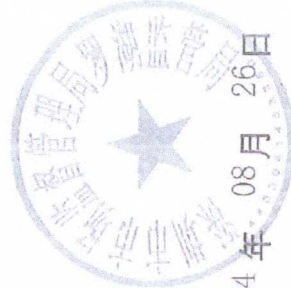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
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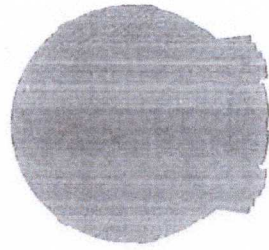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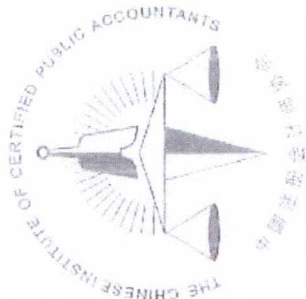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易慧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2-20
工作单位	武汉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3111980122000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易慧琴 11010069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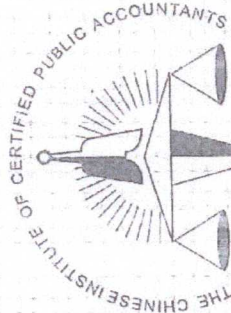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易慧琴 1101006901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程静然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11-13
Working unit	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7911131517



程静然 34130080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3008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9-28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